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持股25%的参股公司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顺”）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中世顺按照6.5%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财务资助期限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借出之日起两个月。中世顺的其他股东李远模、付万明、袁韻棋、余波、林惠霞、昇萃科技有限公司、中世顺商务信息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中世顺清偿本次财务资助款项本息的义务和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中世顺参与招商银行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为支持其业务开展做出的审慎决定。在资助期限内，公司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累计以自有资金向中世顺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已向中世顺收回上述借款本金，以及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支付的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7.2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此次审议的对中世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期限届满，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即为参股公司中世顺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